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2025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7人,营业收入为5762万元,资产总额为64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8 日

注: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